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大信事务所甘肃分所承办，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该分所已取得由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7 年。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 执业记录

1. 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年报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勇，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重庆港、远达环保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中设咨询。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勇、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聘请大信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大信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水平

1. 质量控制制度。大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 项目质量复核。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

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3. 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大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大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存货成本、营业成本、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货币资金等。大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

务人员担任。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综上，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大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